



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

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管理中心）的（2023-2024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直管房管理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-2024 年度广州市白云区直管房管理事务性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白云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1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7.4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01 日

